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通信股份

2017年3月2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4,200,000,000股股份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中兆根據出售協議出售目標股份
「出售協議」	指	中兆及買方就出售事項於2017年1月9日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共管賬戶」	指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以中兆及買方或雙方指定的機構名義設立的銀行賬戶，其由中兆及買方共同管理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3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茂業通信」	指	茂業通信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黃先生」	指	黃茂如先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買方」	指	深圳通泰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股份」	指	茂業通信股本中70,000,000股每股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中兆」	指	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Maoy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

執行董事：

黃茂如先生(董事長)

鍾鵬翼先生

劉波先生

王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鄒燦林先生

浦炳榮先生

梁漢全先生

總辦事處：

中國

深圳

深南東路4003號

世界金融中心A棟38樓

敬啟者：

主要交易
出售茂業通信股份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月9日有關出售事項的公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

出售協議

日期

2017年1月9日

訂約方

- (i) 中兆(作為賣方)
- (ii) 深圳通泰達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作為買方)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中兆同意出售目標股份(茂業通信每股人民幣1.00元之70,000,000股普通股)，約佔於出售協議日期茂業通信已發行總股本11.26%。

代價及支付條款

目標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經參考茂業通信在出售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所報股份收市價而釐定。

根據出售協議條款，中兆及買方將在出售協議日期起三個工作日內設立共管賬戶用於按下列方式支付目標股份之代價：

- (i) 共管賬戶設立完成之日起2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共管賬戶支付一筆人民幣600,000,000元款項(「第一筆支付款」)；
- (ii) 中兆應於共管賬戶存入第一筆支付款後1個工作日內向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出售事項確認意見；
- (iii) 在取得深圳證券交易所關於出售事項確認意見後1個工作日內，買方應向共管賬戶支付一筆人民幣800,000,000元款項(「第二筆支付款」)；
- (iv) 中兆應於共管賬戶存入第二筆支付款後向中國結算登記目標股份轉讓；

董事會函件

- (v) 在目標股份於中國結算登記轉讓完成並完成刊發權益變動公告後一個工作日內，將共管賬戶所有款項(包括產生的利息)轉給中兆，因此買方就目標股份支付義務也免除。

出售事項已於2017年1月24日完成，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管賬戶中所有款項已轉給中兆。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茂業通信的股權由35.46%減少至24.20%，而茂業通信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茂業通信的資料

茂業通信是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9)及為本公司聯營公司。茂業通信主要經營百貨業務及通訊業務。

根據茂業通信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經審計綜合賬目，茂業通信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計淨利潤如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201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稅前淨利潤	310,199,285.93	148,601,008.05
稅後淨利潤	153,603,203.01	98,678,522.45

按照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茂業通信於2015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50,424,646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出售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因此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遵守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贊成批准出售事項的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獲得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4,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1.71%)的書面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將可以使本公司聚焦戰略及優化財務結構。董事會亦認為出售事項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億元，其乃基於目標股份賬目價值與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的差額計算，惟須經審核後始能作實。本集團計劃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於償還借款及補充流動資金。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及管理百貨店以及發展物業，並為中國經濟發達地區的領先百貨店營運商。本公司專注於在二、三線城市、中國經濟最發達地區及經濟高速增長地區發展更多百貨店。

中兆

中兆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買方為一間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資產及負債的財務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出售事項已完成，本公司於茂業通信的股權由35.46%減少至24.20%，而茂業通信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集團預期出售事項將錄得收益約人民幣6.8億元，其乃基於目標股份賬目價值與代價(不包括交易費用)的差額計算，惟須經審核後始能作實。

由於茂業通信作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入賬，因而茂業通信的資產及負債並未併入本公司綜合賬目。因此，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影響。

董 事 會 函 件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倘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出售事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茂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黃茂如先生

2017年3月28日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刊發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分別於本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刊發未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於本公司2016年中期報告內披露。該等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營運資金聲明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用的財務資源，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本集團將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需要。

債務聲明

於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尚未償還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8,581百萬元，包括有抵押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6,227百萬元、無抵押即期其他貸款約人民幣700百萬元、有抵押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488百萬元、有抵押美元優先票據即期部分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有抵押非即期銀行貸款約人民幣5,854百萬元、無抵押其他長期貸款約人民幣2,782百萬元。

於2017年1月31日，本集團銀行貸款由分別約為人民幣3,075百萬元、人民幣1,241百萬元、人民幣4,951百萬元及人民幣573百萬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本集團的開發中物業作抵押。

於2017年1月31日，中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茂業集團、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力天投資置業有限公司、黃茂如先生及張靜女士(黃茂如先生的配偶)、鄒招斌先生及陳麗平女士(鄒招斌先生的配偶)、陳千敢先生及高陳蓮女士(陳千敢先生的配偶)、林志健先生及葉愛玉女士(林志健先生的配偶)已為本集團不超過人民幣3,268百萬元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2017年1月3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擁有任何未償還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貸款及透支或其他類似債項、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債務或承兌信貸、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根據全國商業信息中心數據，2016年全國100家重點大型零售企業的零售銷售額按年下跌0.5%，降幅相比上年擴大0.4%，實體零售的經營環境仍然極具挑戰。電子商務的增長也趨於放緩，2016年網上零售額為人民幣51,556億元，比上年增長26.2%，與2015年增速33.3%相比有所回落。網上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例為15.5%，而實體零售額佔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的比例則為84.5%，實體零售業仍為社會消費形態的主力軍。一方面，國內消費市場整體疲弱，另一方面，作為主力軍的實體零售行業業績下滑，在購物中心業態及電子商務的持續沖擊下，行業競爭格局愈加嚴峻，經營分化進一步加劇。

2017年，本集團將繼續保持穩健的發展戰略，在業務佈局方面：

第一，深化現有門店向購物中心轉型的工作，在華南、西南、華東、北方這四個區域，深耕細作重點城市市場，成為區域內的龍頭企業；

第二，積極推動「茂業天地」項目的開業和發展，籌備錦州購物中心、萊蕪購物中心、包頭茂業天地二期等重點項目的開業，與現有百貨門店佈局形成聯動和互補，並強化本集團的區域領導地位；

第三，重點關注併購門店的整合工作，從管理、系統、人員等方面加強對併購企業的整合，實現區域內的資源共享和管理合作，發揮併購的協同效應；

第四，持續優化門店網絡表現，加大對虧損門店的調整及改善其經營的力度，優化資產結構，降低資產負債率；及

第五，加大非核心資產的變現力度，加快地產業務的銷售進度，確保主力樓盤收入的實現。

在經營策略方面：

第一，持續提升集團整體經營效率，通過集團資源的整合，對供應商進行統一管理，降低各項採購成本和運營費用；

第二，加大對商品內容的理解及把控。運用集團信息系統，對於商品品相進行數據庫化管理，從品類分析向單品分析轉變，加強單品管理的能力。同時，積極向產業鏈上游發展整合，探索自營業務的發展，推進與國內外品牌及代理商的深度聯營，加大特色品牌的採買比例，通過提供個性化的商品內容，逐步實現差異化經營；及

第三，與顧客建立更為緊密的聯繫。運用互聯網、移動互聯網工具，提供智能化用戶服務，打造智慧化購物空間，通過微信公眾號提供停車繳費、尋車找車等智能車庫功能，在線餐廳排隊等便捷功能，電子消費券、積分查詢、積分返利消費等智能消費服務等，提升顧客的消費體驗，加強門店的聚客能力。同時，提升會員服務，持續完善CRM系統功能運用，進行更為細緻的會員體系搭建，通過會員專享推廣、積分折扣、會員專用休息室、會員私人訂制等線上、線下結合的服務手段，提升會員的消費體驗。

在融資安排方面，持續調整債務結構，實現資產和負債的合理配置，降低綜合融資成本，積極推進茂業商廈私募債、茂業商業公司債及私募債、茂業商業非公開發行股份等融資項目的開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記錄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黃茂如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0	81.71%
		(附註)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	0.97%
		<u>4,250,000,000</u>	<u>82.68%</u>

附註：該等股份由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ii)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茂如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 (附註)	100%

附註：該等股份由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而該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該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黃茂如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0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獲提名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b)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 5% 或以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張靜女士	配偶權益	4,250,000,000 (附註(a))	82.68%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0 (附註(b))	81.71%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00,000,000 (附註(b))	81.71%

附註：

- (a) 張靜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先生的權益，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b) Maoye Department Store Investment Limited 乃 M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權益亦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披露為黃先生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權益已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4. 專家及同意書

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專業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已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同意書，同意本通函按其所載形式及涵義刊行，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

5.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待決或具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6. 競爭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 (a) 黃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的公司Maoye Holdings Limited擁有無錫茂業百貨有限公司。茂業無錫店根據於2014年5月5日訂立的經營茂業品牌百貨店的管理協議由本集團管理。

此外，黃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貴陽友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陽友誼集團」)的18.93%股權。貴陽友誼集團主要在貴州省貴陽市經營兩家百貨店。

- (b) 執行董事鍾鵬翼先生現時持有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有限公司40%股權，而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有限公司則持有深圳市友誼城百貨有限公司90%股權及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25.01%股權。鍾先生亦是深圳市友誼城百貨有限公司主席及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副主席，但並無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董事會的控制權。

深圳市友誼城百貨有限公司及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皆從事百貨店和零售業務。誠如鍾先生所告知並據其他董事所盡悉及確信，深圳市友誼城百貨有限公司的百貨店位於深圳市人民南路的商業區中心地帶，而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於深圳市擁有四家百貨店。

7. 董事及專家於資產／合約的權益及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新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概無董事及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為訂約方的合約中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a) 茂業商廈已與本公司董事鍾先生擁有40%權益的深圳市友誼貿易中心有限公司(「深圳友誼」)訂立日期為2013年4月30日的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同意租賃位於中國深圳市友誼路63號建築面積約21,000平方米的友誼城大廈的首四層。租賃協議年期為三年，由2013年5月1日起生效。根據租賃協議，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三個年度的應付租金分別為人民幣25,000,000元、人民幣27,060,000元及人民幣27,060,000元。
- (b) 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全資擁有的Maoye Holdings Limited訂立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租賃總協議(「租賃總協議」)，據此，本集團可向黃先生、其任何聯繫人及黃先生及其聯繫人擁有或控制大多數權益的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租賃物業，年期為三年，由2016年1月1日起生效。租賃總協議項下本公司每年應付的最高租金及其他款項為人民幣177,000,000元。

8. 重大合約

緊接本通函刊發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以下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中兆與瀋陽茂業置業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訂立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協議，內容有關出售所持茂業通信8,000,000股股份(佔茂業通信已發行股本的1.29%)，代價為人民幣87,520,000元。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茂業商廈」，作為賣方)、深圳德茂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德茂」)及深圳合正茂投資企業(有限合夥)(「合正茂」)(統稱買方)訂立一項日期為2015年6月5日的協議，據此，德茂及合正茂分別同意購買深圳市茂業百貨華強北有限公司(「茂業華強北」)16.43%及6.57%的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68,611,815元及人民幣147,399,855元。
- (c) 茂業商廈、深圳德茂及合正茂(統稱為賣方)與本公司附屬公司成商(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8日的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人民幣8,560,571,100元出售深圳茂業百貨有限公司、深圳市茂業百貨深南有限公司、茂業華強北、深圳市茂業東方時代有限公司及珠海市茂業百貨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 (d) 茂業通信與中兆訂立的日期為2015年9月29日的協議，據此，中兆同意購買及茂業物業同意出售秦皇島茂業控股有限公司全部註冊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405,875,700元。
- (e) (其中包括)茂業商業股份有限公司(「茂業商業」，前稱成商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商業(集團)有限公司(「內蒙古維多利」)及維多利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維多利投資」)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5日的協議，據此，成商有條件同意購買及維多利投資有條件同意出售內蒙古維多利的7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65,300,000元。
- (f) 深圳茂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茂業集團」)與茂業商廈訂立日期為2016年4月1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茂業集團已同意向茂業商廈提供年利率4.79%的定期貸款人民幣300百萬元，自2016年4月19日起，為期一年。

- (g) 茂業集團與茂業商廈訂立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茂業集團同意向茂業商廈提供年利率為4.79%的定期貸款人民幣350百萬元，自2016年5月31日起為期一年。
- (h) 中兆及茂業百貨(中國)有限公司(「茂業中國」)及茂業商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業商業同意分別向中兆及茂業中國收購重慶茂業百貨有限公司的35%及6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27百萬元(可予調整)(「重慶茂業協議」)。
- (i) 中兆與茂業商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業商業同意向中兆收購秦皇島茂業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50百萬元(可予調整)(「秦皇島茂業協議」)。
- (j) 深圳茂業商廈有限公司(「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訂立日期為2016年6月6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茂業商業同意向茂業商廈收購泰州第一百貨商店股份有限公司97.3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643百萬元(可予調整)(「泰州第一協議」)。
- (k) 中兆及茂業中國及茂業商業就修訂重慶茂業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補充協議。
- (l) 中兆與茂業商業就修訂秦皇島茂業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補充協議。
- (m) 茂業商廈與茂業商業就終止泰州第一協議訂立日期為2016年8月9日的協議。
- (n)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太原茂業百貨有限公司(「太原茂業」)與瀋陽商業城股份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的協議，據此，太原茂業同意購買盛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85,500,000股非上市內資股，代價為人民幣521,550,000元。
- (o) 茂業集團與茂業商廈訂立日期為2016年11月29日的貸款協議，據此，茂業集團同意向茂業商廈提供年利率為4.79%的循環貸款人民幣800百萬元，自2016年11月29日起為期一年。
- (p) 茂業中國與黃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的協議，據此，茂業中國同意購入本公司於2017年到期本金總額為12,000,000美元的7.75%優先擔保票據。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務狀況自201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在中國的總辦事處為中國深圳市深南東路4003號世界金融中心A棟38樓，而其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33樓3301室。
- (b)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c)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孫玉蒂女士（「孫女士」）。孫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所全球性的專業服務公司，提供綜合的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企業服務董事。孫女士為特許秘書，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士。除本公司外，孫女士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專業秘書服務。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1.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於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本通函刊發日期後至少14日（包括該日）的一般辦公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的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公眾假期除外））在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的香港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告羅士打大廈23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b) 董事會函件，其文本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同意書；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指的重大合約；
- (e) 本公司2014年及2015年年報；
- (f)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30日的通函(主要交易)；
- (g)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的通函(主要交易)；
- (h)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31日的通函(主要交易)；及
- (i) 本通函。